

连政复〔2025〕2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基地航道项目 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连云港基地航道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2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连云港基地航道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手续，做好项目用海服务保障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